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cheng Travel Holdings Limited

同程旅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80)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同程旅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載列(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之通函(「通函」)。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工業園區月亮灣路8號蘇州福朋喜來登酒店2樓拙政會議室舉行。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之提呈普通決議案已進行投票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325,059,927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份總數。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彼等委任代表合共代表1,296,391,929股有表決權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76%。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包括存置或寄存於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任何庫存股份)。概無任何待註銷及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不應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購回股份。全體董事均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如通函所述，根據上市規則，騰訊及其聯繫人在二零二四年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騰訊及其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1,848,844,187股(佔已發行股份約79.52%)。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獨立股東或彼等委任代表合共代表1,296,391,929股有表決權股份，佔賦予獨立股東權利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出席並就普通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約70.12%。

經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披露者外，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普通決議案表決未受任何限制，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考慮的事宜上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其佔投票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p>(i) 批准、追認及確認二零二四年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p> <p>(ii) 授權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為或就二零二四年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而簽署、蓋章、執行、完善、交付及作出其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該等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並在其酌情認為適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對二零二四年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或其條款作出及同意任何非重大性質的更改。</p>	<p>1,296,391,929 100.000000%</p>	<p>0 0.000000%</p>

有關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通告。

由於贊成普通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故上述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同程旅行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馬和平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吳志祥 (聯席董事長)

馬和平 (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梁建章 (聯席董事長)

江浩

謝晴華

Brent Richard Irvin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嘉宏

戴小京

韓玉靈